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小字第4180號

原 告 李建毅

被 告 高盛健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正彥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小字第4180號返還會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上午12時3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,063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6,063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於民國100年2月1日簽有會員協議書，由原告交付新台幣22,488元會費給被告，做為14個月份使用設備之會員費用，但被告於原告使用4個月後，即違約關閉，原告原約定使用之永春館，違反協議約定內容第4條第4項第2款之規定，故原告依雙方上述約定請求按比例返還10個月之會費新台幣16,063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協議書及相關對話紀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、第279條第1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2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
04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法 官 詹駿鴻

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
11 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2 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徐宏華